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7號

聲 請 人 林怡婕

相 對 人 張卓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卓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538號、本院三重簡易庭111年度重小字第503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法官迴避狀。

二、按當事人以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該訴訟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，倘該事件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該管轄之法院，或已非由當事人欲聲請迴避之法官所審理，已不足影響審判之公平，即無聲請迴避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6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336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909號、97年度台聲字第4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538號、本院三重簡易庭111年度重小字第503號事件之承審法官迴避，惟本院三重簡易庭111年度重小字第503號事件前於民國112年2月18日宣示判決終結，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538號事件則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宣示判決終結，該事件並已終局確定，此經本院調取該事件歷審卷宗審閱無訛，既該事件已終結，該事件之承審法官已無應執行之審判職務，聲請人仍於該事件終結後之113年11月27日具狀聲請該事件之承審法官迴避（見聲請法官迴避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），依首揭說明，核無聲請迴避之必要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
03 法 官 古秋菊
04 法 官 陳佳君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
08 書記官 康閔雄